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4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對於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台灣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特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配合「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修正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羅美玲 陳素月 陳秀寶 李昆澤 管碧玲
林楚茵 邱議瑩 吳思瑤 范雲 吳玉琴
黃世杰 沈發惠 賴惠員 蘇治芬 高嘉瑜
林宜瑾 周春米 羅致政 鍾佳濱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p> <p>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p> <p>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並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用語，爰將第一項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失能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p> <p>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p> <p>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將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說明一。</p> <p>二、另第一項末句有關慰問金發給下限，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p> <p>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p> <p>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